

武汉市建设工程行政处罚决定书

(2022)第071902号

当事人：湖北元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天门市天门工业园天源木业路

法定代表人：李斌

你（单位）承建的经开077项目（B2地块）工程（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神龙大道）因未按规定将起重机械的安装告知给建设主管部门，违反了《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的规定，根据《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和《武汉市城乡建设出发裁量基准（试行）》的规定，决定对湖北元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处5000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汉南区建管站（305室 肖莎）办理手续，到财政授权的银行缴纳罚款，到期未缴纳罚款，每日按照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以下程序不影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如果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武汉市城乡建设局或区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个月内向武汉经开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或放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9日

